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：核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、建築用防火塗料、粒片板、中密度纖維板及耐燃壁紙（布）等商品之耐燃性或防火性試驗法，並自即日廢止本局103年3月5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1560號令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.07.28. 經標二字第112200039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7月28日

應施檢驗矽酸鈣板、爐碴石膏板、纖維水泥板、再生纖維水泥板、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【D種類】、岩棉裝飾吸音板、石膏板、水泥黏結木絲板、水泥黏結木片板、耐燃合板、耐燃硬質纖維板、耐燃輕質纖維板、建築用防火塗料、粒片板、中密度纖維板、耐燃壁紙（布）之耐燃性或防火性試驗，自即日起可依CNS 14705-1「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—第一部：圓錐量熱儀法」（一百零二年版）或 CNS14705-1「防火試驗—熱釋放、煙產生及質量損失率—第一部：熱釋放率（圓錐量熱儀法）及煙產生率（動態量測）」（一百十二年版）執行，並自即日廢止本局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經標二字第10320001560號令。